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23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荫镇合兴村、永兴村村庄 规划成果的批复

柳荫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柳荫镇合兴村、永兴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柳荫府文〔2022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柳荫镇合兴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68.18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230.41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6.45 公顷。

同意《北碚区柳荫镇永兴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7.81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87.23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4.77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